

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
學生病歷表及體育課家長同意書 (交班主任)
 (限閱文件 – 所提供的資料只用作與本校學生保健有關的事宜)

學生姓名: _____ 班號: _____ 班別: _____ 性別: _____
 出生日期(日/月/年): _____ 家長/監護人姓名: _____
 家長/監護人緊急聯絡電話: _____ (家) _____ (手電)

為妥善安排適合學生的學習活動, 請 貴家長填寫本函件的各個部份。

一. 學生病歷表

如學生曾患以下疾病,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及填寫詳情:

疾病名稱	患病時 年齡	疾病資料 ¹	發病時, 醫生建議的 處理方法 ²
葡萄糖六磷酸去氫醇素缺乏症			
哮喘			
腦癇病			
高熱引致抽搐			
腎病			
心臟病			
糖尿病			
聽覺不健全			
血友病			
貧血			
其他血病			
藥物敏感			
疫苗敏感			
食物敏感			
其他敏感(請註明: _____)			
肺結核			
曾進行小型手術			
曾進行大型手術			
精神問題 (例如: 思覺失調、 抑鬱症、焦慮症、強迫症等)			
其他			

¹ 如學生是否已經痊癒、是否需要定期服藥控制病情等。

² 請附上醫生證明書。

二· 體育課及其他學校活動的安排

體育課是學校課程的基要部份，所有學生均須上體育課。惟 貴家長必須留意，如 貴子弟有任何健康問題，應徵詢醫生的意見，以確定是否適宜上體育課。如 貴子弟需要暫時或長期豁免上體育課，必須呈示由註冊醫生簽發的證明書。

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，以示 貴子弟上體育課時的安排：

- 適宜上體育課，小兒/小女並不需要特別安排。
- 小兒/小女全年都不適宜上體育課，茲附上**醫生證明書**。
- 豁免小兒/小女由_____至_____上體育課，茲附上**醫生證明書**。
- 小兒/小女只適宜參與經醫生建議的活動，茲附上**醫生推薦書**。

倘認為 貴子弟不適宜參加其他類型的學校活動(如水運會、陸運會及其他球類比賽等)，請填寫以下部份並提交**醫生證明書**。

活動項目/類型：_____

不適宜參加的理由：_____

(須附醫生證明書) _____

其他補充資料(如適用)：_____

如 貴子弟的健康情況有任何改變，請立即通知學校。

(學生姓名)

(班別及班號)

(家長或監護人簽署)

(家長或監護人姓名)

(填表日期)

=====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收集目的：

本校收集 貴子弟的病歷表及個人資料，只用作處理 貴子弟的保健及安全事宜。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，不過，若 貴家長所提供的資料不足，本校將無法掌握 貴子弟的病歷。當意外發生時，我們或許未能為貴子弟提供適切的協助。

索閱個人資料：

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 貴家長有權要求索閱和修訂曾提供的資料。如有需要，請與學校聯絡。